联合国 A/55/643

大 会

Distr.: General
22 November 200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 128

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99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经费的筹措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1.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审议了秘书长关于 2001 年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经费的筹措的报告（A/55/512）。委员会在审议该问题期间会见了该法庭副检察官和书记官长及秘书长的代表，得到他们提供的其他资料。

2. 提议的 2001 年资源总额为毛额 95 056 600 美元（净额 86 616 600 美元），比 2000 年拨款毛额 86 154 900 美元（净额 79 170 200 美元）增加毛额 8 901 700 美元（净额 8 446 400 美元），即 10.3%。预计 2001 年预算外资源为 619 000 美元。（见 A/55/512，第 12 段以及表 1 和表 2）。

3. 拟议的 2001 年员额表包括 892 个分摊预算员额，除 2000 年核定的 810 个员额外，还要求增设 81 个新员额（检察官办公室 17 个员额，书记官处 64 个员额）以及将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预算内的一个 P-5 员额改为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预算员额（见同上，附件二）。

4. 预算报告中指出，概算受到下列因素的影响。第一项因素是审查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有效运作和行使职能专家组建议的执行情况。第二项因素是预期法庭的工作量将会增加，因为所有三个审判分庭都要审判 2000 年最后一季的新案件，此外还要拟订已审结案件的判决。合并审判次数的增加以及相应增加的动议和上诉案件将会对该法庭所有三个机关的所需资源产生连锁反应（A/55/512，第 10 段）。第三项因素是预期将继续成功地追踪、逮捕其他嫌疑犯并需要确保迅速的审判（同上，第 11 段）。咨询委员会注意到，所要求的资源数是根据三个审判分庭由于调查、逮捕和羁押活动增加而产生的需要和预期将大量增加的支助服务提出的（同上，第 12 段）。

5. 咨询委员会还注意到为落实法庭组织结构方面的改革而提出的其他请求。

00-76027 (C) 291100 291100

6. 咨询委员会在审核概算时考虑到专家组的报告（A/54/634）、法庭各机关和秘书长的意见（A/54/850）、咨询委员会以前的意见和建议——特别是其关于法庭 2000 年所需经费的建议的报告（A/54/646）内的意见和建议——以及大会 1999 年 12 月 23 日第 54/240 A 号和 2000 年 6 月 15 日第 54/240 B 号决议。

7. 专家组建议的执行情况载于预算报告附件七。咨询委员会回顾它的一项要求，即在 2001 年预算范围内，就对于仍在审查中的建议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行动提出报告（A/54/874，第 14 段）。委员会注意到，46 项建议中已有 31 项得到执行。委员会遗憾地注意到，预算报告附件七没有对已在委员会和大会以前审议了的报告中讨论过的资料同就仍在审查中的建议所采取的行动方面的资料予以区分。

8. 咨询委员会又回顾它的一项建议，即秘书长在为执行专家组的特定建议而要求额外资源之前，确保作出一切努力，充分有效地利用有关法庭内的现有资源。（同上，第 11 段）。委员会注意到，没有提出任何证据，表明这项建议在何种程度上得到执行。但是委员会又注意到，有几个例子引述了专家组的建议来证明有理由请求增拨经费。委员会认识到，已要求秘书长就专家组建议的执行结果向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委员会期待该报告进行分析性的专题讨论并指明专家组建议的执行结果。委员会认为，仅仅提到一项建议和指出该建议是否得到执行是不能接受的。

9. 关于额外经费，应着重指出的是，在这个联合国经费拮据的时刻，该法庭也应确保在提议增拨经费之前，先严格审查是否已将核定的经费加以利用。

10. 在进行听询后，咨询委员会收到 1999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的法庭预算执行情况报告提前分发本（A/55/622）。这段期间的支出共计毛额 70 111 600 美元（净额 64 156 600 美元），拨款毛额 75 260 600 美元（净额 68 531 900 美元，未支配余额为毛额 5 149 000 美元（净额 4 375 300 美元）。

11. 第二节表 1 表明拨款同支出之间呈现很大的差异，执行情况报告第 3 至 21 段中对此提出了说明。除其他外，员额项下支出额减少 3 532 000 美元，因为报告所述的一年期间出缺率比预期的要高。这段期间其他支出减少数偏高的项目包括订约承办事务（1 223 800 美元）和一般业务费用（1 222 400 美元），前者支出减少是因为辩护律师和辩方专家证人项下所需经费有所减少。

12. 咨询委员会要求今后在提出年度概算之前或提出概算的同时编制和提出一份全面的执行情况报告。

13. 咨询委员会提出关于将多少未支配余额记入会员国贷项的问题后所得到的答复是，1998 至 1999 年支出余额为毛额 2 937 000 美元（净额 1 988 700 美元）。大会第 54/240 A 和 B 号决议在核定 2000 年拨款时计入其中的毛额 200 万美元（净额 1 816 000 美元）。本预算报告中载有剩余部分的说明（A/55/512，附件十）。

14. 咨询委员会在提出询问后得到有关 2000 年实际支出的资料，其中预计将会有 420 万美元的结余（见下文附件一）。预期支出减少的主要是检察官办公室（330 万美元），多半是因为出缺率偏高（截至 11 月 10 日，197 个核定员额中有 54 个出缺）。书记官处的人事费支出数预期将会减少，但是支助事务及其他支出用途项下的支出数预期将会有所增加而两相抵销。下文中所载委员会的建议考虑到预计的未支配余额。

15. 该法庭为执行咨询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内部监督事务厅的建议而采取的行动载于预算报告附件七。咨询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国际工作人员的发薪工作继续在总部进行，当地工作人员的发薪工作则在阿鲁沙进行。委员会认为，预算报告附件七中提出的理由和秘书长代表的证词是没有说服力的。例如，委员会得知其中一个理由就是阿鲁沙的综合管理信息系统（综管信息系统）仍待建立。但是委员会指出，在开始建立综管信息系统前已将发薪工作全面委托给一些工作地点（例如各区域委员会）。委员会重申，该

法庭应具有适当的委托权限，可行时立即履行这项职责。

16. 关于员额的变动，咨询委员会回顾它曾表示已获悉今后在人员方面不会有任何大幅度的增加（A/54/646，第 17 段）。委员会注意到，已开始进行一些改革来解决高出缺率问题(同上,第 19 和 20 段)。委员会原来得到的了解是,2000 年该法庭的员额配置情况将会在很大的程度上得到改善。委员会从预算报告附件一和三以及所提供的其他资料遗憾地注意到，出缺情况并没有什么改善。事实上 2000-2001 年实际出缺率，在 2000 年前八个月专业人员职类为 23.24%，一般事务人员职类为 13.9％。此外委员会注意到，在编制人事费预算时所使用的出缺系数专业人员职类为 19％，一般事务人员为 13％。

17. 咨询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刑事法庭仍面临一旦征聘了阿鲁沙的工作人员后留住他们的问题。有些工作人员前往其他工作地点，包括执行维持和平任务。委员会提出有关问题后得到的答复是，1999 年该法庭计有 51 名工作人员离职，其中 10 名（包括 2 名专业人员、3 名外勤人员和 5 名一般事务人员）辞了职。委员会又得知，2000 年间共有 72 名工作人员已离职或将离职，其中 54 名（包括 12 名专业人员、22 名外勤人员和 20 名一般事务人员）辞了职。委员会要求紧急处理这一问题，包括审查该工作地点的服务条件。

18. 咨询委员会还认识到，一年期合同是一项不利于征聘和留住工作人员的限制性因素。委员会建议说，根据书记官长任命和管理工作人员的委托权限，书记官长得考虑向该法庭工作人员颁发为期长于年度预算期间但在该法庭两年财务期间以内的个人合同。委员会又建议在下一次提出的预算中反映出这项建议的执行结果。关于将法庭预算改为两年期的问题，委员会打算在提出法庭下一次的预算时讨论这个问题和对预算文件的编制所要作出的其他改进。

19. 咨询委员会回顾其关于法庭须待工作人员编制满员后才得请求增设员额的评论意见（见 A/54/646，第 22 和 55 段）。委员会在拟订关于该法庭各机关的员额的建议时考虑到这项因素。此外委员会重申其关于应使工作量数据同所需资源挂钩的评论意见（同上，第 23 段）仅仅提出工作量统计数据对委员会或大会没有多少帮助。需要分析执行情况和预计的工作量数据，然后根据分析结果估计概算所需资源。

分庭

20. 预算报告附件五载有分庭工作量指标。咨询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 2000 年的审判和开庭天数将比最初的估计数要少。关于已开始和已结束的审判的数目的资料及预期的估计数载于下面附件二。

21. 关于审判室闲置的问题，咨询委员会获悉，审判室使用天数减少是因为审判分庭专注处理一宗审判，而对该宗案件提出了大量开审前的请求。

22. 咨询委员会根据法庭代表提交的资料认为，由于大量中间请求，使得审判未能加快进行。如预算报告（A/55/512）第 8 段）所示，专家组查明这是延误审判的主要原因。委员会提出询问后获悉，有四次，由于裁定辩护律师提出的请求毫无意义和滥用程序而不付给他们费用。委员会欢迎法官采取措施（见同上，第 15 至 17 段）处理这种严重问题，并鼓励他们对分庭诉讼的所有方面进一步进行司法管制。

23. 关于法庭可能完成工作的日期，咨询委员会要求下次报告说明是否可以提出法庭完成任务的可能日期（见 A/54/645）第 29 段。

24. 咨询委员会询问合并审判对司法程序的影响后获悉，如果妥善规划和执行合并审判，就可以提高审理案件的速度，长远地说来可以节省费用。不过有关方面着重指出，必须提供充分资源以满足合并审判的复杂需求。

25. 关于预算报告所述增加两名法官以扩大上诉分庭的问题（见 A/55/512，第 21 至 22 段），委员会回顾大会第 54/240 B 号决议第 3 段，其中大会请秘书长向安全理事会转递专家组的报告（A/54/634），和载有他的评论的说明（A/54/850）。安理会在委员会

审查估计数时没有就修改规约或增加专案法官的问题作出决定。在这方面，委员会注意到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法官没有积极考虑提供专案法官（见A/55/512，附件七，和附件九第2段）。

26. 如预算报告所示，如安全理事会采取决定给上诉分庭增加两名法官，就要向大会提出追加概算（同上，附件九第 4 段）。如秘书长提出这种概算，咨询委员会会恢复审议这一事项。

27. 关于阿鲁沙法官离开当地出差的问题，咨询委员会回顾它曾对法庭法官在可能会影响各审判分庭当前司法工作的时候离开法庭出席各种会议——包括与联合国无关的会议——的适当性提出疑问（见A/54/646，第28段）。委员会再次指出，法官经常不在使出访法官所审理的案件未能迅速展开或结束。在这方面，委员会特别回顾审计委员会的意见[1]委员会认为，司法活动，特别是院长的司法活动，应比公共关系活动和出席对外会议的活动得到优先考虑。

28. 咨询委员会质疑预算报告提及的旅行的合理性（A/55/512，第25(e)段）。委员会问法庭是否可以使用电视会议的设施，得到的问复是没有这种设施，但已计划动用预算外资金装设这种设施，费用估计为100万美元。委员会指出，除非已有实物捐助，否则这一项目本应在分摊预算中提出。在有实物捐助的情况下维持设施所需的资源可列入分摊预算中。委员会要求作为最优先的事项，解决两个法庭之间及其同总部之间的电视通信问题。

29. 基于上述情况，委员会建议核准提议给法庭开列的2001年经费净额1 798 900美元。

检察官办公室

30. 检察官办公室2001年的概算为毛额24 859 500美元（净额21 834 200美元），比2000年拨款毛额22 436 500美元（净额19 590 600美元）（A/55/512，表5）增加了毛额2 423 000美元（净额2 243 600美元），即11.5%（同上，表5），咨询委员会注意到，检察官办公室所需经费增加的原因是要在阿鲁沙设立上诉股以及要加强调查司以提高进行中的调查、尤其是性犯罪调查和财务核实调查的效力。2001年的临时员额共215个，与2000年的197个相比增加了17个（同上，第39段和表6）。新员额的详细情况和设置理由见预算报告附件二。

31. 关于要求的17个新员额，咨询委员会注意到，专业人员员额的每月空缺数从40之多个减至12月的估计数23个（同上，附件三）。这个空缺数比要求增加的12个专业人员员额的总数多很多。

32. 要求为阿鲁沙的审判科增加九个新员额（1个P-5、1个P-4、1个P-3、1个P-2和5个一般事务人员员额）（同上，附件二第20和21段）。咨询委员会建议核准这项请求。

33. 要求设置三个新员额（1个P-4、1个P-2和1个当地雇用人员员额）和将1个P-5员额从位于海牙的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调到阿鲁沙的法庭以备设立上诉股（同上，第25和26段）。咨询委员会建议核准这项请求。

34. 关于调查司，咨询委员会注意到，要求设置五个员额，两个P-3和两个P-2员额给调查股，一个P-3员额给情报和侦查队（同上，第37、38和42段）。委员会提出询问后获悉，至2000年11月10日，在调查司已核定的132个员额中，有37个出缺。委员会获悉调查的性质已改；目前已查明所有目标，优先注意的是调查事实、起诉、追查和逮捕疑犯。鉴于这一事实和高出缺率，委员会建议通过调动向调查司提供所要求的5个员额。

书记官处

35. 2001年书记官处所需资源达毛额68 398 200美元（净额62 983 500美元），与2000年拨款毛额61 950 100美元（净额56 811 300美元）相比，增长了毛额6 448 100美元（净额6 172 200美元），即10.9%。另外，估计书记官处将管理净额为544 000美元的预算外资源，与2000年的净额690 000美元相比，净减少146 000美元（同上，表7）。

36. 关于书记官处 2001 年工作人员资源，咨询委员会注意到，提议设置 677 个员额（180 个专业人员、130 个一般事务人员、24 个外勤人员、82 个警卫人员以及 261 个当地雇员员额），其中 613 个为连续性的临时员额，64 个为新设的临时员额（18 个专业人员、17 个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和 29 个当地雇员）（同上，表 8）。

37. 按职称分列的拟议中的新增员额简表见预算报告第 54 段之后的表格。第 54 段简要介绍了请求增设员额的理由，报告附件二第 44 至 195 段列举了详细的理由，作为补充。

38. 请求为新闻和公共事务股设置一个 P-3 员额（同上，附件二第 48 段）。经询问，咨询委员会获悉，分配给新闻和公共事务股的 8 个员额（1 个 P-5、3 个 P-2、1 个一般事务人员和 3 个当地雇员员额）中有两个员额空缺。委员会不建议批准上述请求。

39. 咨询委员会注意到，请求为海牙上诉支助股设置一个新的 P-3 临时员额（同上，第 54 段）。经询问，委员会获悉截至 2000 年 11 月 10 日，在分配给该股的五个员额中有一个员额空缺。委员会建议批准为上诉支助股设置上述新员额。

40. 关于分庭支助科，咨询委员会注意到，要求为该科增设六个新的临时员额（1 个 P-5、1 个 P-4 和 4 个 P-3（同上，第 61 至 64 段）。经询问，委员会获悉截至 2000 年 11 月 10 日，在 27 个员额中（2 个 P-5、1 个 P-4、3 个 P-3、9 个 P-2、11 个一般事务人员和 1 个当地雇员）有两个空缺。委员会建议批准分庭支助科增设三个员额（1 个 P-4 和 2 个 P-3）。

41. 建议为法庭管理事务科设置十一个员额，其中包括司法程序股三个 P-3 和三个一般事务人员员额；阿鲁沙上诉支助股一个 P-4 和一个一般事务人员员额；司法记录和档案股三个当地雇员员额。委员会建议批准请求为该科设置的 11 个新的临时员额。

42. 关于证人和受害人支助科，咨询委员会注意到，请求设置四个新员额（1 个 P-4 和 3 个当地雇员员额）（同上，第 83、85、87 和 90 段）。委员会建议批准请求为证人和受害人支助科设置的四个新员额。

43. 咨询委员会注意到，请求为法律图书馆和参考资料股在阿鲁沙和基加利图书馆设置两个当地雇员一级的图书馆员员额。上述员额不包括在目前的六个常设员额中（1 个 P-3、2 个 P-2、1 个一般事务人员和 2 个当地雇员）（同上，第 97 段）。经询问，委员会获悉上述所有六个现有员额均已填满。委员会建议核准法律图书馆和参考资料股的上述两个当地雇员员额。

44. 请求为行政司长办公室设置一个一般事务人员员额，以协助行政和预算工作。委员会注意到，行政司长办公室的人员编制包括一个 D-1、一个 P-4、三个一般事务人员和一个当地雇员员额（同上，第 99 段和 101 段）。鉴于已经达到了所需要的支助水平，委员会不建议核准所请求增设的一般事务人员员额。

45. 关于人事科征聘股，咨询委员会注意到，该股目前人员编制为三个员额（1 个 P-3 和 2 个一般事务人员）。请求为该股增加一名人事助理设置一个新的一般事务人员员额（同上，第 108 和 109 段）。委员会忆及在委员会关于法庭 2000 年所需经费的建议的报告（A/54/646，第 47 段）没有核准为人事助理设置一个新的一般事务人员员额的请求。鉴于法庭目前在征聘方面存在问题，委员会建议核准为增加一名人事助理而设置一个一般事务人员员额的请求。

46. 请求为培训、职员福利和咨询股设置一个当地雇员员额，为该股的一名 P-3 培训干事提供秘书/办事员支助（见 A/55/512，附件二第 111 段）。咨询委员会建议核准上述请求。

47. 请求为财务科设置两个一般事务人员和一个当地雇员员额。财务科现有十五个员额（1 个 P-5、1 个 P-4、1 个 P-3、1 个 P-2、8 个一般事务人员和 3 个当地雇员）（同上，第 114、118、122 和 125 段）。咨询委员会忆及在其关于 2000 年所需经费的建议的报告（A/54/646 第 48 段）中，委员会没有建议核准财务科增设两个一般事务人员员额，因为该领域将由于实现自动化而提高生产力，从而缓解增设员额的必要性。

出于同样的理由，委员会不建议核准关于为财务科设置两个一般事务人员和一个当地雇员员额的请求。

48. 视听事务现有人员编制为八个员额（6 个外勤人员和 2 个当地雇员）。请求为上述事务设置七个新的当地雇员员额（A/55/512，附件二第 132 至 134 段）。经询问，咨询委员会获悉截至 2000 年 11 月 10 日，八个员额中有三个员额空缺。委员会建议核准视听事务所请求的七个员额中的三个当地雇员员额。

49. 除了电子数据处理/管理信息系统股的 15 个核定员额（1 个 P-3、2 个 P-2、6 个一般事务人员和 6 个当地雇员）以外，请求增设一个一般事务人员员额（同上，第 137 段）。咨询委员会忆及在其关于 2000 年所需经费的建议的报告（A/54/646，第 51 段）中，委员会没有建议核准请求为该股设置的七个员额（5 个一般事务人员和 2 个当地雇员）中的三个员额（2 个一般事务人员和 1 个当地雇员）。经询问，委员会获悉 15 个核定员额中有三个员额空缺。委员会不建议核准请求增设的一般事务人员员额。

50. 关于中央登记处，请求设置三个新的员额（1 个一般事务人员和 2 个当地雇员）。咨询委员会注意到，中央登记处现有常设编制为七个员额（1 个一般事务人员、1 个外勤人员和 5 个当地雇员）（A/55/512，附件二，第 140 和 142 至 144 段）。经询问，委员会获悉分配给中央登记处的所有七个员额均已填满。委员会建议核准上述请求。

51. 咨询委员会注意到，请求为联合国拘留设施设置一个 P-3 员额，用于征聘一名社会福利干事。该员额不包括在上述设施现有人员编制的 27 个员额中（1 个 P-3、8 个警卫人员和 18 个当地雇员）（同上，第 154 段）。委员会忆及在其关于 2000 年所需经费的建议的报告（A/54/646，第 54 段）中，委员会没有核准为监测被拘留者的健康状况和福利设置两个用于征聘一名社会事务干事和一名护士员额（1 个 P-2 和 1 个当地雇员），而是建议上述职能由现有工作人员或通过员额调动来履行。但是，鉴于上述原因，委员会现在建议核准一个 P-3 员额，用于社会福利干事。

52. 为语文和会议事务科请设 11 个员额（1 个 P-4、3 个 P-3、6 个一般事务人员和 1 个当地雇用人员）。3 个 P-3 员额用于阿鲁沙的口译/笔译，4 个一般事务人员员额用于校对和文本处理股，1 个一般事务人员和当地雇用人员员额用于文件管制、名词和参考资料股，1 个 P-4 和 1 个一般事务人员员额用于海牙上诉分庭的语文支助（A/55/512，附件二，第 158 至 172 段）。咨询委员会建议核可这些请求。

53. 关于基加利的行政事务，咨询委员会注意到，请设 10 个员额（1 个一般事务人员和 9 个当地雇用人员）：1 个一般事务人员员额用于行政副主管办公室，1 个当地雇用人员用于人事，1 个当地雇用人员员额用于财务，2 个当地雇用人员员额用于书记官处，2 个当地雇用人员员额用于运输事务，3 个当地雇用人员员额用于语文和会议事务。委员会又注意到，提出这项请求的部分依据是处理专家组建议 45 以及书记官处给基加利行政办公室的进一步授权（同上，第 173 和 176 至 195 段）经询问，委员会获悉，截至 2000 年 11 月 10 日，在基加利 135 个核定员额中，29 个尚待填补。因此，委员会建议核可五个员额（1 个一般事务人员和 4 个当地雇用人员），其中应以语文和会议事务为优先。

54. 请拨 310 400 美元，用作控方 150 名证人和辩方 190 名证人的旅费和津贴（见 A/55/512，第 57(b)段）。经询问，咨询委员会获悉，在 2000 年证人旅费估计数 330 200 美元中，截至 2000 年 9 月 30 日的支出为 69 761 美元，在 2000 年预计再支出 100 000 美元。委员会又获悉，2000 年 1 月 1 日至 11 月 10 日，在阿鲁沙传唤了 50 名证人（34 名控方证人，16 名辩方证人），花费共计 747 天（控方证人 638 天，辩方证人 109 天）。委员会还获悉，在传唤的 50 名证人中，共计 10 人没有作证，其中 7 人是因为在合并审判中对一些证人的盘问所花时间比预期的长，另外 3 名证人（2 名控方证人，1 名辩方证人），控方和辩方都决定不使用他们。委员会获悉，2000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期间的支出较少，是因为在这一期间进行的审判较少，根据目前正在进行的合并审判，预计自 10 月

起支出会增加。根据过去的经验，委员会建议核可为证人小组请拨的 310 400 美元中的 295 000 美元。

55. 预算报告中为订约承办事务请拨 7 931 800 美元，并载有如何使用此种资源的详细说明（同上，第 58 段）。这一数目比 2000 年的 7 400 000 美元多 531 800 美元。咨询委员会注意到，2001 年的估计数 7 931 800 美元，比 1999 年支出 5 105 000 美元多 55.4%（同上，表 7）。请拨的数目大部分用于辩护律师。

56. 为辩护律师请拨 6 365 600 美元（同上，第 58(a)段）。经询问，咨询委员会获悉，迄今辩护律师已支出 5 969 072.77 美元。委员会获得了为改进对辩护律师的监测和监督而采取的措施的有关资料。此种资料载于下文附件三。

57. 咨询委员会忆及专家组关于拖延审判程序时间的延期审判动议和书状的评论。委员会欢迎法官和书记官处迄今为处理这些问题而采取的行动，包括修正法庭程序和证据规则，拒绝支付轻率动议造成的费用。

58. 咨询委员会还忆及专家组关于拘留犯与辩护律师分担费用安排的迹象的评论（见 A/54/643，第 79 段和 217 段）。虽然专家组已核实此种迹象，但应迅速彻底加以调查。在这个问题上听之任之，可能会给人造成一种印象，认为可以操纵联合国法律援助制度，把它当作赚取不当收入的无限期机会。委员会建议审计委员会和内部监督事务厅在各自职权范围内加倍努力，调查这些指控。委员会还建议法庭审查管理法律援助制度所有方面的现有工作人员能力，如有必要即作出调整。

59. 请拨 50 000 美元，作为在外部翻译辩护律师的文件的经费。这一估计数是根据联合国每 1 000 字 145 美元或每个字 14.5 美分的标准费率确定的(A/55/512，第 58（b）段)。咨询委员会注意到，现在允许辩护律师请外部人员翻译材料，合理费用由法庭支付。所付费率将依照联合国外部翻译/自译自审报酬准则拟订。经询问，委员会获悉，法庭仍保留使用内部能力翻译材料的选择。委员会建议核可为订约承办事务请拨的 790 万美元中的 760 万美元。

60. 为书记官处一般业务费用请拨 5 887 200 美元(同上，第 60 段)。咨询委员会注意到，这一估计数是 1999 年支出（3 296 400 美元）的一倍。委员会还在下文附件一中注意到，2000 年截至 9 月 30 日的支出是 4 252 455 美元。经询问，委员会获悉，这是由于自 1999 年 11 月 1 日起，国际会议中心办公室租金从每平方米 4.5 美元涨至每平方米 9 美元，并由于新办公室和新增加办公设备数目很大，水电费因此增加。委员会要求进一步说明租金剧增的理由，但没有得到答复。支出增加的另一个理由是：通讯设备更新，所需经费增加；传唤作证人人数预计增加，因此证人保护和支助经费增加；另外，1999 年飞机租金从信托基金支出，但这笔费用列入 2001 年预算。

61. 咨询委员会从下文附件一注意到，预计 2000 年房地租金和维持费超支 607 652 美元，业务费用超支 144 487 美元。有鉴于此，并考虑到上文第 58 段的意见，委员会建议核可请拨一般业务费 590 万美元中的 570 万美元。

62. 请拨 250 000 美元，作为与执行判决有关的费用。咨询委员会注意到，法庭已与马里和贝宁政府签署协定，请它们在各自国内提供监狱设施，以便被定罪人服刑。此外，另外两个非洲国家预计不久将签署此种协定。委员会还注意到，与马里签署的协定规定提供每个被定罪人每天维持费估计 20 美元，共五个被定罪人（36 500 美元）（同上，第 60(g)段）。

63. 咨询委员会根据预算文件所载的资料和秘书长代表提供的证词得出结论，所判徒刑的执行是一个新出现的重要问题，目前以一种临时方式处理，而没有一个考虑周密的长期行动计划。委员会认为，法庭应未雨绸缪。例如，法庭应根据目前掌握的最佳资料，考虑可否审查各种假设，看可能有多少被定罪人，以便争取与愿意签署执行判决协定的国家签署协定。很重要的另一点是，应尽量提前适当弄清在法庭任务期限结束后可能给联合国可能造成的长期财政负担。

64．关于证据材料的安全问题，咨询委员会经询问获悉，房舍管理处与资料和证据科协商后修建储藏室的适当位置，估计面积为 119 平方米。购置证据材料储藏设备的经费已列入 2000 年法庭信托基金的活动方案；有关建筑费用估计为 10 625 美元。至于在基加利的证据，委员会获悉，少量证据材料采用档案夹和档案盒、证据袋、密封材料和捆箱胶带储藏，使用联合国飞机将储藏在基加利的证据运送到阿鲁沙的工作已基本完成（85％），模拟录音带和录像带转换成数字模式的工作可以开始执行，只等所需的用品和设备运抵。这些用品和设备正在采购过程中。委员会表示关切的是，在阿鲁沙储藏实物证据的特制设备尚未准备就绪；委员会敦促书记官长确保尽快完成这项工作，以便以不令人满意的方式储藏在其他地方的实物证据可转移到这一安全的设施。

65．请拨 5 282 100 美元，包括用品和材料（1 575 800 美元）、家具和设备（2 680 900 美元）、以及建筑、改造、改良和主要维修（1 025 400 美元），与 2000 年拨款数 5 017 900 美元相比增加 264 200 美元。咨询委员会注意到，1999 年这三个项目的支出为 5 591 300 美元（同上，第 61 至 63 段和表 2）。经询问，委员会获悉，2000 年截至 9 月 30 日的用品和材料、家具和设备、以及房地改造、改良费用为 3 508 033 美元，10 月至 12 月的预计支出为 1 328 287 美元。委员会建议核可用品和材料费 520 万美元，但有一项了解，委员会不建议核可所有请设的员额，这是易于管理控制、支出可以监测的一个领域。

结论和建议

66．咨询委员会根据上文各段提出的建议和意见，建议大会核可经费毛额 93 520 500 美元（净额 85 178 700 美元），作为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 2001 年的业务费。这比概算（A/55/512）第 12 段所述的估计数毛额 95 056 600 美元（净额 86 616 600 美元）少毛额 1 536 100 美元（净额 1 437 900 美元）。

注

[1]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5 K 号》（A/55/5/Add.11），第二章，第 46 和 47 段。

附件一

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 20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预期拨款情况

（美元）

说明	拨款 (a)	总部付款 到9月30日为止 (b)	外地付款 到9月30日为止 (c)	未清偿债务 到9月30日为止 (d)	支出 到9月30日为止 (e)=(b+c+d)	预计支出 10月至12月 (f)	支出共计 (g)=(e+f)	节省/（超支） (h)=(a-g)	支出/拨款 i=(g/a) (%)
分庭									
（组织单位：1188）									
TUA-09-101									
临时员额								-	
一般人事费								-	
法官的一般人事费	200 500.00	-	386 365.97	3 363.00	389 728.97	125 000.00	514 728.97	(314 228.97)	256.7
酬金	1 477 800.00	-	979 799.74	-	979 799.74	370 000.00	1 349 799.74	128 000.26	91.3
（非工作人员）出差旅费	90 000.00	-	69 227.27	11 009.00	80 236.27	9 763.73	90 000.00	-	100.0
小计	1 768 300.00	-	1 435 392.98	14 372.00	1 449 764.98	504 763.73	1 954 528.71	(186 228.71)	110.5
检察官办公室[a]									
（组织单位：1206）									
TAU-09-102									
临时员额（减工作人员薪金税）	9 794 700.00	6 339 125.06	7 060.34	-	6 346 185.40	720 664.00	7 066 849.40	2 727 850.60	72.1
一般人事费	8 325 400.00	3 647 832.08	1 636 071.16	565 877.00	5 849 780.24	1 808 318.00	7 658 096.24	667 301.76	92.0
顾问	193 800.00	-	41 871.88	21 616.00	63 487.88	50 000.00	113 487.88	80 312.12	58.6
工作人员其他公务旅费	888 700.00	-	716 866.44	359 768.12	1 076 634.56	55 000.00	1 131 634.56	(242 934.56)	127.3
一般业务费用-情报和侦查队	388 000.00	-	2 155.32	150 000.00	152 155.32	122 500.00	274 655.32	113 344.68	70.8
小计	19 590 600.00	9 986 957.14	2 404 025.14	1 097 261.12	13 488 243.40	2 756 482.00	16 244 725.40	3 345 874.60	82.9
书记官处[a]									
（组织单位：1192）									
TAU-09-103									
临时员额（减工作人员薪金税）	19 753 500.00	11 852 029.21	1 246 052.91	-	13 098 082.12	3 139 966.00	16 238 048.12	3 515 451.88	82.2
一般人事费	16 681 300.00	7 053 835.81	3 448 673.30	1 368 739.28	11 869 248.39	5 265 704.57	17 134 952.96	(453 652.96)	102.7
一般临时助理人员（减工作人员薪金税）	1 500 000.00	641 185.80	521 161.01	22 894.94	1 185 241.75	200 000.00	1 385 241.75	114 758.25	92.3
顾问和专家	203 200.00	-	21 868.10	90 964.20	112 832.30	86 500.00	199 332.30	3 867.70	98.1
加班费（净额）	300 000.00	426 116.26	648 800.33	322 195.82	1 397 112.41	-	1 397 112.41	(1 097 112.41)	465.7
书记官长和其他工作人员旅费	352 300.00	-	367 167.11	34 152.00	401 319.11	100 000.00	501 319.11	(249 019.11)	198.7
控方和辩方证人旅费	330 200.00	-	1 054 452.90	19 784.71	1 074 237.61	100 000.00	1 174 237.61	(844 037.61)	355.6

说明	拨款 (a)	总部付款 到9月30日为止 (b)	外地付款 到9月30日为止 (c)	未清偿债务 到9月30日为止 (d)	支出 (e)=(b+c+d)	预计支出 10月至12月 (f)	支出共计 (g)=(e+f)	节省/(超支) (h)=(a-g)	支出/拨款 i=(g/a) (%)
工作人员训练	337 900.00	-	313 771.28	44 388.00	358 159.28	11 500.00	369 659.28	(31 759.28)	109.4
外部审计	47 500.00	-	47 510.00	-	47 510.00	-	47 510.00	(10.00)	100.0
其他订约承办事务	6 958 100.00	-	5 003 225.73	10 361.33	5 013 587.06	1 750 000.00	6 763 587.06	194 512.94	97.2
招待费	4 000.00	-	2 318.97	-	2 318.97	2 000.00	4 318.97	(318.97)	108.0
小计	46 368 000.00	19 973 167.08	12 673 001.64	1 913 480.28	34 559 649.00	10 685 670.57	45 215 319.57	1 152 680.43	97.5
其他工作人员公务旅费									
(组织单位:3038)TAU-09-105	18 400.00	5 566.74	-	9 265.15	14 831.89	3 568.11	18 400.00	-	100.0
小计	18 400.00	5 566.74	-	9 265.15	14 831.89	3 568.11	18 400.00	-	100.0
方案支助									
(组织单位:1192)TAU-09800									
房地租金和维持费	1 443 200.00	-	1 158 891.82	451 960.20	1 610 852.02	440 000.00	2 050 852.02	(607 652.02)	142.1
水电费	473 000.00	-	235 028.58	114 404.90	349 433.48	145 000.00	494 433.48	(21 433.48)	104.5
业务费 (1)	1 753 700.00	1 684.16	1 247 649.61	498 852.89	1 748 186.66	150 000.00	1 898 186.66	(144 486.66)	108.2
通讯费 (2)	1 540 600.00	-	525 861.82	18 121.56	543 983.38	850 000.00	1 393 983.38	146 616.62	90.5
用品和材料费	1 495 900.00	-	694 000.60	277 394.07	971 394.67	400 000.00	1 371 394.67	124 505.33	91.7
办公家具和设备	1 065 200.00	-	181 562.68	878 175.53	1 059 738.21	100 000.00	1 159 738.21	(94 538.21)	108.9
数据处理/自动化设备	368 800.00	-	202 524.57	100 649.26	303 173.83	34 500.00	337 673.83	31 126.17	91.6
通讯设备	925 000.00	-	36 572.18	508 176.25	544 748.43	400 000.00	944 748.43	(19 748.43)	102.1
其他设备	207 000.00	-	5 792.95	11 072.13	16 865.08	50 000.00	66 865.08	140 134.92	32.3
房地改建和改善	956 000.00	-	460 463.81	151 648.76	612 112.57	343 887.43	956 000.00	-	100.0
合办行政活动经费分摊额	140 000.00	-	34 034.75	-	34 034.75	105 000.00	139 034.75	965.25	99.3
外部印刷	56 500.00	-	17 390.73	30 523.76	47 914.49	24 500.00	72 414.49	(15 914.49)	128.2
小计	10 424 900.00	1 684.16	4 799 774.10	3 040 979.31	7 842 437.57	3 042 887.43	10 885 325.00	(460 425.00)	104.4
总计(净额)	78 170 200.00	29 967 376.12	21 312 193.86	6 075 357.86	57 354 926.84	16 963 371.84	74 318 298.68	3 851 901.32	95.1
工作人员薪金税	7 984 700.00				4 740 649.00	2 858 851.00	7 599 500.00	385 200.00	95.2
总计(毛额)	86 154 900.00	29 967 375.12	21 312 193.86	6 075 357.86	82 095 575.84	19 822 222.84	81 917 796.68	4 237 101.32	95.1

[a] 员额表核定员额。